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陳佳文

訴 訟代理 人　陳紹群

被　　告　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天來

被　　告　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84萬6,966元，及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94萬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（含附表）所示。

三、被告僅具狀略稱：盼與原告協商債務償還計畫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並未為具體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5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具體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